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1號4樓之1

電話：(03)5543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六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七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52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3		二九
5. 主要股東資訊	54		二九
(十二) 部門資訊	55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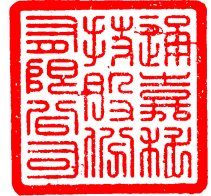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 育 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九。電源管理晶片銷售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生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客戶出貨單備貨，備妥出貨產品後，通知品保人員檢驗，檢驗合格則於客戶出貨單及銷貨成品出庫單簽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同時於作業系統更新庫存明細。會計人員則依據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存貨之評價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43% 係屬重大，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開發於委外生產後進行銷售，由於此類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0,680	13	\$ 729,431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5,634	3	110,093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169,644	9	322,377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08,004	43	458,221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6,407	2	23,3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0,369</u>	<u>70</u>	<u>1,643,439</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29,530	28	471,67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9,712	1	28,25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829	1	9,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1	-	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871	-	19,4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2,033</u>	<u>30</u>	<u>528,857</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92,402</u>	<u>100</u>	<u>\$ 2,172,29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3,567	3	\$ 255,436	12
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37,508	2	78,3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120	1	59,18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415	1	11,1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97,519	5	92,45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129</u>	<u>12</u>	<u>496,53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568	1	17,2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840	-	9,6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914	-	1,2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22</u>	<u>1</u>	<u>28,207</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239,451</u>	<u>13</u>	<u>524,743</u>	<u>24</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8,838	30	528,646	24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58,027	14	273,131	13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84,732	4	84,732	4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7,567	3	51,708	2
3280	其 他	106	-	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793	11	166,98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20,231	27	582,957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2	-	1,867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945)	(2)	(42,573)	(2)
3XXX	權益合計	<u>1,652,951</u>	<u>87</u>	<u>1,647,553</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92,402</u>	<u>100</u>	<u>\$ 2,172,2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1,665,321	102	\$ 2,147,428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3,444)	(2)	(12,94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631,877	100	2,134,48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968,729	60	1,252,524	59	
5900	營業毛利	663,148	40	881,959	4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7,577	5	92,716	4	
6200	管理費用	107,549	7	116,9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978	19	304,800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8,104	31	514,419	24	
6900	營業淨利	155,044	9	367,54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472	-	3,475	-	
7010	其他收入	15,514	1	12,7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35	1	(5,977)	-	
7050	財務成本	(564)	-	(2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57	2	9,963	-	
7900	稅前淨利	190,201	11	377,50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7,838	2	48,52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52,363	9	328,977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2,552	-	(\$ 9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u>3,735</u>	<u>1</u>	(<u>1,07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u>6,287</u>	<u>1</u>	(<u>2,00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8,650</u>	<u>10</u>	<u>\$ 326,973</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2.74</u>		<u>\$ 5.97</u>	
9850	稀 釋	<u>2.66</u>		<u>\$ 5.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受 領 股 東 贈 與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7,774	\$ 477,742	\$ 289,560	\$ 84,732	\$ 25,894	\$ 90	\$ 160,966	\$ 313,738	\$ 474,704	\$ 2,946	(\$ 26,704)	\$ 1,328,96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021	(6,02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03 元	-	-	-	-	-	-	-	(28,814)	(28,814)	-	-	(28,814)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03 元	2,401	24,012	-	-	-	-	-	(24,012)	(24,012)	-	-	-
	盈餘分配合計	2,401	24,012	-	-	-	-	6,021	(58,847)	(52,826)	-	-	(28,814)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03 元	2,401	24,012	(24,012)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8	-	-	-	-	-	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328,977	328,977	-	-	328,97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25)	(925)	(1,079)	-	(2,00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8,052	328,052	(1,079)	-	326,973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0	3,000	-	-	33,600	-	-	-	-	-	(36,600)	-
N1	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7,583	-	(7,583)	-	-	-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	(120)	-	-	120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323)	-	-	14	14	-	20,731	20,42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864	528,646	273,131	84,732	51,708	98	166,987	582,957	749,944	1,867	(42,573)	1,647,55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2,806	(32,80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00 元	-	-	-	-	-	-	-	(147,868)	(147,868)	-	-	(147,868)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700 元	3,697	36,967	-	-	-	-	-	(36,967)	(36,967)	-	-	-
	盈餘分配合計	3,697	36,967	-	-	-	-	32,806	(217,641)	(184,835)	-	-	(147,868)
C1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00 元	-	-	(26,405)	-	-	-	-	-	-	-	-	(26,40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8	-	-	-	-	-	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152,363	152,363	-	-	152,36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52	2,552	3,735	-	6,28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4,915	154,915	3,735	-	158,650
N1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股票	420	4,200	-	-	15,582	-	-	-	-	-	(19,782)	-
N1	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1,301	-	(11,301)	-	-	-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8)	(975)	-	-	975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9,397)	-	-	-	-	-	30,410	21,01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883	\$ 568,838	\$ 258,027	\$ 84,732	\$ 47,567	\$ 106	\$ 199,793	\$ 520,231	\$ 720,024	\$ 5,602	(\$ 31,945)	\$ 1,652,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0,201	\$ 377,5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102	68,470
A20200	攤銷費用	13,194	17,3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27)	(1,892)
A20900	財務成本	564	235
A21200	利息收入	(3,472)	(3,475)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1,013	20,4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854)	1,3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1,993	(119,311)
A31200	存貨增加	(349,783)	(119,5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32	(11,73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91,586)	99,788
A3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減少)增加	(40,813)	65,7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831	22,9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02)	(1,9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176)	416,0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4)	(2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973)	(16,2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8,713)	399,5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04)	(91,22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08	25,1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711)	(112,5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86)	(1,2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519)	(10,6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50	3,4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62)	(186,9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332)	\$ 3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417)	(13,3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273)	(28,81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8</u>	<u>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014</u>)	(<u>41,7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38</u>	(<u>2,4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78,751)	168,4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9,431</u>	<u>561,0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680</u>	<u>\$ 729,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嘉公司）於 91 年 9 月 1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類比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通嘉公司股票於 98 年 8 月 14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通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通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通嘉公司及由通嘉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二九。

(五) 外幣

通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編製本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通嘉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係具有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通嘉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通嘉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 61,549	\$ 62,049
外幣存款	59,085	165,405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775	73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29,271	436,245
商業本票	-	65,000
	<u>\$250,680</u>	<u>\$729,4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1.41%	0.01%~0.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55,634</u>	<u>\$110,093</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8,854</u>	<u>\$ 18,707</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854</u>	<u>\$ 18,70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150,790</u>	<u>\$303,67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4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u>\$150,790</u>	<u>\$303,670</u>

九、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118,812	\$ 92,682
在製品	462,857	316,891
原物料	<u>226,335</u>	<u>48,648</u>
	<u>\$808,004</u>	<u>\$458,221</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分別為 968,729 仟元及 1,252,524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794 仟元及 0 元。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通嘉公司	Leadtrend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通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通嘉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服務、電腦系統整合服務、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批發、代理與進出口經營活動	100%	100%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光 單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270	\$ 301,363	\$ 252,971	\$ 33,492	\$ 25,356	\$ 21,632	\$ 242,950	\$ 950,034
增 加	13,930	45,847	32,322	2,876	726	4,952	32,324	132,977
減 少	-	-	(528)	(1,041)	-	(454)	-	(2,023)
換算調整數	-	635	125	59	-	62	-	88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200</u>	<u>\$ 347,845</u>	<u>\$ 284,890</u>	<u>\$ 35,386</u>	<u>\$ 26,082</u>	<u>\$ 26,192</u>	<u>\$ 275,274</u>	<u>\$ 1,081,869</u>
累積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2,302	\$ 161,696	\$ 24,902	\$ 23,950	\$ 16,484	\$ 209,029	\$ 478,363
增 加	-	10,453	27,030	3,483	660	4,032	30,004	75,662
減 少	-	-	(528)	(1,041)	-	(303)	-	(1,872)
換算調整數	-	(3)	92	44	-	53	-	1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752</u>	<u>\$ 188,290</u>	<u>\$ 27,388</u>	<u>\$ 24,610</u>	<u>\$ 20,266</u>	<u>\$ 239,033</u>	<u>\$ 552,33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6,200</u>	<u>\$ 295,093</u>	<u>\$ 96,600</u>	<u>\$ 7,998</u>	<u>\$ 1,472</u>	<u>\$ 5,926</u>	<u>\$ 36,241</u>	<u>\$ 529,530</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270	\$ 258,236	\$ 196,379	\$ 27,166	\$ 23,613	\$ 19,668	\$ 219,343	\$ 816,675
增 加	-	43,127	57,789	6,640	1,743	1,995	23,607	134,901
減 少	-	-	(1,141)	(289)	-	-	-	(1,430)
換算調整數	-	-	(56)	(25)	-	(31)	-	(1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270</u>	<u>\$ 301,363</u>	<u>\$ 252,971</u>	<u>\$ 33,492</u>	<u>\$ 25,356</u>	<u>\$ 21,632</u>	<u>\$ 242,950</u>	<u>\$ 950,034</u>
累積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4,244	\$ 145,168	\$ 22,409	\$ 23,607	\$ 12,495	\$ 186,698	\$ 424,621
增 加	-	8,058	17,713	2,803	343	4,009	22,331	55,257
減 少	-	-	(1,141)	(289)	-	-	-	(1,430)
換算調整數	-	-	(44)	(21)	-	(20)	-	(8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302</u>	<u>\$ 161,696</u>	<u>\$ 24,902</u>	<u>\$ 23,950</u>	<u>\$ 16,484</u>	<u>\$ 209,029</u>	<u>\$ 478,36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2,270</u>	<u>\$ 259,061</u>	<u>\$ 91,275</u>	<u>\$ 8,590</u>	<u>\$ 1,406</u>	<u>\$ 5,148</u>	<u>\$ 33,921</u>	<u>\$ 471,671</u>

111及110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研發設備	3至6年
生財器具	4至9年
模具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2至6年
光 單	2至3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9,712</u>	<u>\$ 28,25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7,517</u>	<u>\$ 30,136</u>
建築物	<u>\$ 13,440</u>	<u>\$ 13,213</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415</u>	<u>\$ 11,138</u>
非流動	<u>\$ 7,568</u>	<u>\$ 17,2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u>1.96%~2.10%</u>	<u>1.96%~2.10%</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4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982</u>	<u>\$ 1,36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3</u>	<u>\$ 2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016)</u>	<u>(\$ 14,956)</u>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2,624	\$ 17,993	\$ 8,383	\$ 2,922	\$ 121,922
增加	7,540	9,979	-	-	17,519
換算調整數	(<u>2</u>)	-	-	-	(<u>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162</u>	<u>\$ 27,972</u>	<u>\$ 8,383</u>	<u>\$ 2,922</u>	<u>\$ 139,439</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451	\$ 16,459	\$ 2,586	\$ 2,922	\$ 112,418
增加	1,830	10,525	839	-	13,194
換算調整數	(<u>2</u>)	-	-	-	(<u>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279</u>	<u>\$ 26,984</u>	<u>\$ 3,425</u>	<u>\$ 2,922</u>	<u>\$ 125,61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883</u>	<u>\$ 988</u>	<u>\$ 4,958</u>	<u>\$ -</u>	<u>\$ 13,829</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6,316	\$ 3,692	\$ 8,383	\$ 2,922	\$ 111,313
增加	1,114	9,500	-	-	10,614
本期重分類	(4,801)	4,801	-	-	-
換算調整數	(<u>5</u>)	-	-	-	(<u>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2,624</u>	<u>\$ 17,993</u>	<u>\$ 8,383</u>	<u>\$ 2,922</u>	<u>\$ 121,922</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7,375	\$ 3,019	\$ 1,747	\$ 2,922	\$ 95,063
增加	7,482	9,039	839	-	17,360
本期重分類	(4,401)	4,401	-	-	-
換算調整數	(<u>5</u>)	-	-	-	(<u>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0,451</u>	<u>\$ 16,459</u>	<u>\$ 2,586</u>	<u>\$ 2,922</u>	<u>\$ 112,41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173</u>	<u>\$ 1,534</u>	<u>\$ 5,797</u>	<u>\$ -</u>	<u>\$ 9,50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專門技術	5年
專利權	10年
其他	3至5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5,000	\$ -
留抵稅額	4,726	1,104
預付貨款	4,107	4,270
暫付款	3,322	2,005
應收退稅款	2,709	10,827
其他	<u>6,543</u>	<u>5,111</u>
	<u>\$ 36,407</u>	<u>\$ 23,31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5,099	\$ 15,117
存出保證金	<u>3,772</u>	<u>4,286</u>
	<u>\$ 8,871</u>	<u>\$ 19,403</u>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獎金	\$ 53,428	\$ 45,779
應付未休假給付	10,145	10,600
應付保險費	4,284	3,790
應付勞務費	3,505	4,539
應付設備款	3,282	5,034
其他	<u>22,875</u>	<u>22,712</u>
	<u>\$ 97,519</u>	<u>\$ 92,45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通嘉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深圳通嘉公司支付予政府管理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通嘉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通嘉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101	\$ 24,9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261)	(15,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40</u>	<u>\$ 9,6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	<u>\$ 23,286</u>	<u>(\$ 12,616)</u>	<u>\$ 10,6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2	-	462
利息費用（收入）	<u>116</u>	<u>(69)</u>	<u>47</u>
認列於損益	<u>578</u>	<u>(69)</u>	<u>5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44)	(144)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792	-	79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277</u>	<u>-</u>	<u>2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69</u>	<u>(144)</u>	<u>925</u>
雇主提撥	<u>-</u>	<u>(2,410)</u>	<u>(2,410)</u>
110年12月31日	<u>24,933</u>	<u>(15,239)</u>	<u>9,6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0	-	480
利息費用（收入）	<u>125</u>	<u>(85)</u>	<u>40</u>
認列於損益	<u>605</u>	<u>(85)</u>	<u>5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115)	(1,115)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970)	-	(1,970)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533</u>	<u>-</u>	<u>5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37)</u>	<u>(1,115)</u>	<u>(2,552)</u>
雇主提撥	<u>-</u>	<u>(2,822)</u>	<u>(2,822)</u>
111年12月31日	<u>\$ 24,101</u>	<u>(\$ 19,261)</u>	<u>\$ 4,840</u>

通嘉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通嘉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通嘉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0%	4.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27)	(\$ 589)
減少 0.25%	\$ 543	\$ 6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19	\$ 576
減少 0.25%	(\$ 507)	(\$ 56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86	\$ 3,42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72,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72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6,883</u>	<u>52,864</u>
已發行股本	<u>\$ 568,838</u>	<u>\$ 528,6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8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含已執行或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258,027	\$273,131
受領股東贈與(2)	84,732	84,73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	106	9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47,567</u>	<u>51,708</u>
	<u>\$390,432</u>	<u>\$409,66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美商德拉瓦亞太投資公司現金贈與。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通嘉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通嘉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通嘉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通嘉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通嘉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30%，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通嘉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32,806</u>	<u>\$ 6,021</u>
現金股利	<u>\$147,868</u>	<u>\$ 28,814</u>
股票股利	<u>\$ 36,967</u>	<u>\$ 24,01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8000	\$ 0.603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700	\$ 0.503

另通嘉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6,405 仟元（每股 0.500 元），除現金股利外，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嘉公司於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以 109 年度資本公積 24,012 仟元（每股 0.503 元）轉增資，109 年度共配發現金股利 28,814 仟元（每股 0.603 元）及股票股利 48,024 仟元（每股 1.006 元）。除現金股利於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已於 110 年 8 月 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867</u>	<u>\$ 2,946</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之差額	<u>3,735</u>	<u>(1,07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735</u>	<u>(1,079)</u>
年底餘額	<u>\$ 5,602</u>	<u>\$ 1,867</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通嘉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9 日、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八。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42,573)</u>	<u>(\$ 26,704)</u>
本年度給與	<u>(19,782)</u>	<u>(36,600)</u>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21,013</u>	<u>20,422</u>
本年度收回註銷	<u>9,397</u>	<u>309</u>
年底餘額	<u>(\$ 31,945)</u>	<u>(\$ 42,573)</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通嘉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通過日期	預計發行 股數 (仟股)	董 事 會 決 議 給 與 股 數 (仟股)	給 與 日	增 資 基 準 日	實 際 發 行	
					股 數 (仟股)	給 與 日 公 平 價 值
105.06.21	1,200	1,200	105.07.28	105.08.25	1,200	\$ 30.2
109.06.23	1,200	900	109.09.11	109.11.06	900	34.35
109.06.23	1,200	300	110.08.03	110.08.03	300	122
111.06.09	420	420	111.10.07	111.10.12	420	47.1

通嘉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其發行辦法內容如下：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通嘉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 得 期 間	可 既 得 比 例
107 年 4 月 1 日仍在職者	25%
108 年 4 月 1 日仍在職者	25%
109 年 4 月 1 日仍在職者	25%
110 年 4 月 1 日仍在職者	25%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 自給與日起至既得期限屆滿前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通嘉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二) 當年度公司整體營收目標或個人工作績效目標未達成者，其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通嘉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三) 於既得期限屆滿前獲配之配股配息：通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四)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通嘉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的規定終止或解除通嘉公司之代理授權，通嘉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對於通嘉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通嘉公司將予註銷。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1 0 5 年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單 位 (仟)
110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197.0
本年度既得	(197.0)
年底流通在外	-
員工已既得	613.0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0.2

另通嘉公司股東會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其發行辦法內容如下：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符合”（含）以上，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通嘉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u>既 得 期 間</u>	<u>可 既 得 比 例</u>
給與日至次 1 年之 10 月 15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2 年之 4 月 15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2 年之 10 月 15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3 年之 4 月 15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3 年之 10 月 15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4 年之 4 月 15 日	六分之一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 自給與日起至既得期限屆滿前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通嘉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二) 於既得日之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未達成者，其該次尚未既得之股份，通嘉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三) 於既得期限屆滿前獲配之配股配息：通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四)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通嘉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的規定終止或解除通嘉公司之代理授權，通嘉公司將向員工無償收回。

對於通嘉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通嘉公司將予註銷。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109-1 年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單位 (仟)	109-2 年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單位 (仟)
<u>111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740.0	291.0
本年度既得	(287.0)	(38.5)
本年度收回	(28.5)	(60.0)
年底流通在外	<u>424.5</u>	<u>192.5</u>
員工已既得	<u>435.0</u>	<u>38.5</u>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34.35</u>	<u>\$ 122</u>
<u>110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900.0	-
本年度既得	(148.0)	-
本年度給與	-	300.0
本年度收回	(12.0)	(9.0)
年底流通在外	<u>740.0</u>	<u>291.0</u>
員工已既得	<u>148.0</u>	<u>-</u>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34.35</u>	<u>\$ 122</u>

另通嘉公司股東會於 111 年 6 月 9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200 仟元，計發行 420 仟股，其發行辦法內容如下：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符合”（含）以上，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通嘉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 得 期 間	可 既 得 比 例
給與日至次 1 年之 10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2 年之 4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2 年之 10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3 年之 4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3 年之 10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4 年之 4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 自給與日起至既得期限屆滿前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通嘉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二) 於既得日之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未達成者，其該次尚未既得之股份，通嘉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三) 於既得期限屆滿前獲配之配股配息：通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四)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通嘉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的規定終止或解除通嘉公司之代理授權，通嘉公司將向員工無償收回。

對於通嘉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通嘉公司將予註銷。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111年度 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單位（仟）
111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420.0
年底流通在外	420.0
員工已既得	-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47.1

111 及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013 仟元及 20,422 仟元。

十九、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積體電路	\$ 1,631,877	\$ 2,134,483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 169,644	\$ 322,377	\$ 203,102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依地區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通嘉公司所在地）	\$ 851,269	\$ 1,232,735
中國大陸	760,072	892,996
韓國	5,201	3,464
其他國家	15,335	5,288
	<u>\$ 1,631,877</u>	<u>\$ 2,134,483</u>

二十、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05	\$ 3,456
附買回債券	101	-
商業本票	44	-
押金利息	22	19
	<u>\$ 3,472</u>	<u>\$ 3,475</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9,327	\$ 6,673
租賃收入		
其他營業租賃	2,182	2,009
其他	4,005	4,018
	<u>\$ 15,514</u>	<u>\$ 12,70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227	\$ 1,892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6,596	(5,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	-
租賃修改	20	3
其他	(957)	(2,001)
	<u>\$ 16,735</u>	<u>(\$ 5,977)</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64	\$ 234
其他利息費用	<u>-</u>	<u>1</u>
	<u>\$ 564</u>	<u>\$ 23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140	\$ 23,112
營業費用	<u>62,962</u>	<u>45,358</u>
	<u>\$ 89,102</u>	<u>\$ 68,4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7	\$ 119
營業費用	<u>12,487</u>	<u>17,241</u>
	<u>\$ 13,194</u>	<u>\$ 17,36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123	\$ 9,96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520</u>	<u>509</u>
	11,643	10,476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八)		
權益交割	21,013	20,422
其他員工福利	<u>366,330</u>	<u>396,7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8,986</u>	<u>\$427,6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201	\$ 74,671
營業費用	<u>340,785</u>	<u>352,946</u>
	<u>\$398,986</u>	<u>\$427,61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通嘉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期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4%	16%
董事酬勞	1%	1%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2,060	\$ -	\$ 73,880	\$ -
董事酬勞	2,581	-	4,44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通嘉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803	\$ 9,8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207)	(15,708)
淨利益 (損失)	<u>\$ 16,596</u>	<u>(\$ 5,871)</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261	\$ 63,2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55)	(14,497)
	37,906	48,73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8)	(2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838</u>	<u>\$ 48,5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0,201</u>	<u>\$377,5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8,040	\$ 75,5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03)	(12,273)
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9,856	(2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355)	(14,4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838</u>	<u>\$ 48,526</u>

通嘉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高新企業稅率補貼，故適用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120</u>	<u>\$ 59,18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u>\$ 23</u>	<u>\$ 68</u>	<u>\$ 91</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u>\$ -</u>	<u>\$ 23</u>	<u>\$ 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u>\$ 182</u>	<u>(\$ 182)</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通嘉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4</u>	<u>\$ 5.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6</u>	<u>\$ 5.8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37</u>	<u>\$ 5.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6.21</u>	<u>\$ 5.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2,363</u>	<u>\$328,9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603	55,1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95	912
員工酬勞	<u>787</u>	<u>6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185</u>	<u>56,681</u>

若通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政府補助

通嘉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電源傳輸管理技術研發中心計畫」之政府補助 16,000 仟元。111 年度獲撥補助款 9,327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積獲撥補助款 16,000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5,634	\$ -	\$ -	\$ 55,634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10,093	\$ -	\$ -	\$ 110,093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5,634	\$110,0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680	729,4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9,644	322,377
存出保證金	18,772	4,28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63,567	255,436
存入保證金	914	1,24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損益	\$ 5,236	\$ 8,470	\$ 70	\$ 3,642

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貨幣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少致期末美金淨資產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合併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9,271	\$501,245
—金融負債	19,983	28,4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1,409	227,4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1 仟元及 22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 A 客戶、B 客戶、C 客戶、D 客戶及 E 客戶如下所述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

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 A 客戶、B 客戶、C 客戶、D 客戶及 E 客戶外，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因 A 客戶、B 客戶、C 客戶、D 客戶及 E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應付帳款	\$ 21,875	\$ 41,692	\$ -	\$ -	\$ 63,567
租賃負債	\$ 1,079	\$ 2,158	\$ 9,440	\$ 7,644	\$ 20,321
其他流動負債	\$ 15,571	\$ 9,235	\$ -	\$ -	\$ 24,806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12,677	\$ 7,644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應付帳款	\$ 83,390	\$ 172,046	\$ -	\$ -	\$ 255,436
租賃負債	\$ 1,254	\$ 1,879	\$ 8,453	\$ 17,601	\$ 29,187
其他流動負債	\$ 17,187	\$ 11,632	\$ -	\$ -	\$ 28,819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11,586	\$ 17,601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通嘉公司及子公司（係通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並無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05	\$ 26,717
退職後福利	1,278	2,112
股份基礎給付	<u>4,422</u>	<u>3,242</u>
	<u>\$ 28,105</u>	<u>\$ 32,0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通嘉公司於 107 年 3 月與某公司簽訂專利技術移轉協議書，分三期移轉對價，第一及第二期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第三期則依該專利衍生產品利潤分成，自上市日起算三年，至少支付美金 300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48	30.710 (美元：新台幣)	\$ 145,819
美 金	17	6.967 (美元：人民幣)	536
人 民 幣	318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u>1,404</u>
			<u>\$ 147,75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6	30.710 (美元：新台幣)	<u>\$ 41,6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828		27.680 (美元：新台幣)		\$	299,718	
美金		17		6.372 (美元：人民幣)			483	
人民幣		16,768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72,841	
							<u>\$ 373,04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25		27.680 (美元：新台幣)			<u>\$ 130,797</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合計數分別為 16,596 仟元及 (5,87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供擔保之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資金貸與總額(註)	備註	
0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	-	業務往來	\$ 389,451	-	\$ -	-	\$ -	\$ 389,451	\$ 661,180	-

註：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深圳通嘉公司	基金	華潤元大現金通貨幣市場基金 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5,634	-	\$ 55,634	註一

註一：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通嘉公司	通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397,335	26	月結 60 天	註	相當	\$ 29,074	22	-

註：通嘉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1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條件	
0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97,335	註 3	24%
0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4	註 3	2%

註 1：母公司為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子公司間之銷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資比較，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3：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本期	期末				
Leadtrend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USD 768	USD 768	768,000	100	\$ 3,411	(\$ 1)	(\$ 1)	子公司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無其他應予揭露之事項：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收回					
通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服務、電腦系統、整合服務、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批發、代理與進出口經營活動	\$ 304,029 (USD 9,900)	註一	\$ 216,506 (USD 7,050)	\$ - (USD -)	\$ -	\$ 216,506 (USD 7,050)	\$ 23,518 (USD 789)	100%	\$ 23,518 (USD 789)	\$ 203,713 (USD 8,55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16,506 (USD7,050)	\$391,553 (USD12,750)	\$991,771

註一：投資方式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通嘉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 600 萬美元，自核准之日起 3 年內若未完成投資，該核准投資金額即失效。另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變更其中美金 280 萬元，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Leadtrend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之自有資金直接投資通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通嘉公司及 Leadtrend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分別匯出投資金額 100 萬美元及 185 萬美元，其餘未投資金額已失效。

註五：通嘉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 800 萬美元及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Leadtrend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之自有資金 100 萬元直接投資通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通嘉公司及 Leadtrend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分別匯出投資金額 515 萬美元及 100 萬美元，其餘未投資金額已失效。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一)10.其他。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44,186	8.16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行銷方式銷售產品，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積體電路	<u>\$ 1,631,877</u>	<u>\$ 2,134,483</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通嘉公司所在地)	\$ 851,269	\$ 1,232,735	\$ 514,470	\$ 476,598
中國大陸	760,072	892,996	53,700	47,950
韓國	5,201	3,464	-	-
其他國家	<u>15,335</u>	<u>5,288</u>	<u>-</u>	<u>-</u>
	<u>\$ 1,631,877</u>	<u>\$ 2,134,483</u>	<u>\$ 568,170</u>	<u>\$ 524,54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A 公 司	\$ 509,907	31	\$ 779,078	36
B 公 司	139,640	9	217,681	10